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2年2月23日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落實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
-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應有一位以上為獨立董事，並選一名主任委員由其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本委員會下設立三個推動小組，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責
一、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二、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第六條 推動小組及執行秘書
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社會參與」等三個推動小組，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執行秘書與各推動小組組長。
由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推動小組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向本委員會提報，並協調與追蹤各推動小組落實本委員會議定之年度計畫。
- 第七條 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
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八條 委員會之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主任委員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其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表決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行使職權公司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執行單位最高主管需列席參加，必要時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 事務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